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0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實施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置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成：
 - 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13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校長得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者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 - (二)置執行秘書兼承辦人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由學務處主任擔任，得另推舉承辦人協助處理有關行政業務。
 - (三)如第一項無適當人選，為俾利推展本委員會業務並維護各部權益，落實各處室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強化下列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選任之：
 1. 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護理師。

2. 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2 人、職工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
(四)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聘期由該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。委員出缺時，應由主任委員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討論相關計畫，並檢視實施成果。如遇特殊事件，可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會議。

六、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處理，應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八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性平會下設置執行秘書、案件受理審查 3 人小組、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應報告所定業務之實施成果，分工如下：

(一)執行秘書

1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2. 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。
3.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
(二)性平法第 29 條審查 3 人小組

1. 本委員會得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款得成立 3 人小組，其組成應由委員兼任，認定案件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二項應不受理之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事項者。
 - (2)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 - (3)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2. 前項不受理書面通知，應敘明理由。
3. 委員兼任 3 人小組，由互相推舉或主任委員指定。
4. 該次案件受理與否之審查結果，應陳報主任委員，副知執行秘書與承辦人。
5. 主任委員認有調查受理之必要時，不受審查結果之拘束，本於權責行使職權。

(三)行政與防治組（學務處）

1. 規畫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3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
4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業務。

5.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
(四)課程與教學組（教務處、國中部、雙語部）

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
2. 規畫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

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
4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
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五)諮商與輔導組（輔導室）

1. 規畫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2. 擬訂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
3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
4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
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(六)環境與資源組（總務處）

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
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
3. 繪制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
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九、委員於行使職權時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。

十、學校或主管機關如遇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申請或檢舉時，以承辦人為收件單位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或檢舉，應轉交承辦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，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。

十一、有關本委員會於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中，敘明課程性質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，併應列明行為人若不配合時的因應處置措施。

十二、有關本校委員會編列單獨預算項目為原則，如當年度不敷使用，則以各單位之業務費勻支並

於次期委員會提報討論增編額度事項，其支應項目：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撰搞費、交通費、資料費、誤餐費等相關執行項目。

十三、 有關上開業務單位及其相關人員執行有功之敘獎，由執行秘書提報主任委員參酌核予。

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本要點之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